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郵件：e-32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00051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517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517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
校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40136987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詢內政部胡倚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2) 2356-5081，電子郵件：moi2406@moi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 2026/01/26
16:50:44

